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 (一) 项目编号: GJSJ-HN-0902
- (二) 采购项目名称: 甘泉岛陆地及附近海域水下文物勘察项目
- (三)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四) 本项目未分包采购。

二、最高限价和报价方式

(一) 最高限价(元): 人民币: 4228170.00 元, 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限价

(二) 报价方式: 按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 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 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三、本项目采购需求

(一) 本项目采购情况

甘泉岛位于中国西沙群岛永乐环礁上, 在珊瑚岛西南 2 海里处, 岛上有中国最南端的文物保护单位——“西沙甘泉岛唐宋遗址”。甘泉岛为西沙群岛中, 露出海面时间最晚的岛屿。中国渔民也称该岛为“圆峙”、“圆岛”, 因岛上有甘泉井水而著名。甘泉岛为中国固有领土, 行政上隶属于海南省三沙市管辖。

1974 年 1 月 20 日西沙之战的第二阶段里从南越手里收回。对其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是维持这一文化特性的重要措施, 同时也是维护、捍卫我国神圣海权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手段。

根据南海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整体部署和工作安排, 项目包括甘泉岛陆地(33.35 万平方米)及附近海域区域 93.235 万平方米物探调查和沉船遗址钻探试掘二项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1、甘泉岛陆地及附近区域物探调查

(1) 环境概况

甘泉岛位于永乐群岛西部, 南距羚羊礁约 0.5 海里, 北距珊瑚岛 2 海里,

低潮时可涉水过珊瑚岛。岛呈椭圆形，南北长 700 米，东西宽 500 米，面积约 0.3 平方公里。

地势较高，为沙堤围绕，中间低平，周围珊瑚礁环绕，东南侧有浅水码头可停靠舢舨。

岛上土壤主要是硬盘磷质石灰土，中部有石质粗骨磷质石灰土。白避霜花不多，草海桐丛生，沙堤上有海岸桐林，且有水质较佳之饮用水井。

岛西北有中国渔民建造的珊瑚石庙。1974 年 3 月在岛之西北部发现一处唐宋时期的居住遗址。

甘泉岛陆地及附近环发育完整，属封闭性环礁，退潮时有沙滩出露水面，还有不少珊瑚礁高出水面，四周礁坡也陡，故风浪直拍上礁盘，浪花带明显。即便是风力较弱时，2--3 海里之外仍可闻浪击声。甘泉岛陆地及附近的泻湖东北向长 8.4 公里，西北向最宽处为 3.3 公里。泻湖水较浅，大部分水域只有 5-12 米，深水部分大约为 22-27 米。

1974 年 3 月和 1975 年的两次考古调查中，曾先后两次在岛西北端沙堤内侧深一丈处发现了唐、宋两代的居住遗址。

1974 年考古调查简报记载，广东省博物馆和海南行政区文化局，于 1974 年春进行了第一次西沙文物调查，翌年春，又进行了第二次调查发掘。考古队乘坐琼海县潭门公社 0147 号渔船，在驻岛官兵、西南中沙群岛革命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电影制片厂等单位协助下，考古队员几乎踏遍了西沙群岛的绝大部分岛礁沙滩，足迹所至都能发现中国古代的历史遗迹和遗物。可以想见，那时的西沙群岛人迹罕至，受限于交通条件和当时严格的管辖，仅有零星的渔民登岛，原始的文物遗存未遭人为破坏，基本得以完整保存。

1974 年 3 月，解放军战士在甘泉岛的西北部挖出 7 件唐宋瓷片。考古队员们在此基础上原地开探，发掘出土 37 件瓷片。其中有宋代青釉四系罐的口沿、青白瓷粉盒、划花平底碗，同时发现了一片铁锅的口沿 [2] 。

考古专家在甘泉岛的西北部发现一处中国唐宋时期渔民建造的砖墙小庙 1 座，另外，珊瑚石垒砌的小庙多达 13 座；出土了 50 多件日常生活用的陶瓷器，其中有唐代青釉陶双耳罐、卷沿罐，宋代青白釉瓶、四系小罐、青釉碗、划花大碗、莲花纹大碗，突唇碗、粉盒等瓷器皿，其质地、款式与花色和先前广州西村

窑址出土的相仿；另外，还出土了铁刀、铁凿等生产工具，收集到几件唐代炊具铁锅残片、宋代泥质灰褐陶擂钵残片和几枚宋、明代铜币等遗物。

由此，考古专家推断：最早利用岛上淡水的是唐代的先民，使用这些器物的主人也是西沙群岛最早的居民，他们或许就是广东内地迁去的移民。

1994 年，甘泉岛唐宋居住遗址被海南省政府确定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6 年，考古人员在西沙文物普查时，特地在遗址旁立“西沙甘泉岛唐宋遗址”石碑，这是中国在南中国海树立的第一块文物保护碑。2006 年，政府公布甘泉岛遗址（编号 I-174）列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选点说明

甘泉岛陆地及附近沉船遗址群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以往针对甘泉岛陆地及附近礁盘及外侧台地的水下考古工作中已发现 38 处重要的水下文化遗存，其中遗物点 33 处、沉船遗址 5 处，具有年代跨度大、历时长、遗存地点。

（3）工作任务

甘泉岛陆地及附近区域物探调查拟针对甘泉岛陆地及附近礁盘、潟湖、礁盘外缘部分深海等水域开展物理探测调查，利用科技手段对上述区域进行详尽的水下文化遗存信息收集和掌握。主要工作内容为：利用现有海洋探测设备（如侧扫声呐、多波束测深系统、磁力仪、浅地层剖面仪及 DGPS 导航定位仪等）和技术手段对甘泉岛陆地及附近礁盘、潟湖、礁盘外缘部分深海等水域开展水下考古仪器探测调查，从而获取探测水域的水底图像、水深水文、海底构造等基础数据，并对探测结果进行综合识读、分析和判断，找出可能存在的水下文化遗存疑点，再通过人工潜水或释放 ROV 的方式对疑点进行探摸和确认，从而逐步掌握甘泉岛陆地及附近水下文化遗存的分布情况和资源家底。

2、沉船遗址水下考古钻探试掘

（1）环境情况

甘泉岛陆地及附近位于西沙群岛永乐环礁主礁盘即晋卿岛-甘泉岛陆地及附近礁盘的东部，咸舍屿以东约 2 海里，西北隔甘泉岛陆地及附近门与银屿相望。由珊瑚沙、海滩岩和珊瑚礁构成，大部分为胶结的岩礁，甘泉岛陆地及附近地

势周围高中间低，为干涸的泻湖淤塞而成，四周沙堤环绕，西侧为浅水区，有大片的细枝状鹿角珊瑚，海拔约 1 米，面积约 33.35 万平方米。

（2）选点说明

甘泉岛陆地及附近 1 号沉船遗址位于海南省三沙市西沙群岛甘泉岛陆地及附近东侧的珊瑚礁上，于 2010 年西沙群岛水下文物普查时，由渔民提供线索发现并确认，水深 1—2 米，分布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遗址表面散落有元代德化窑白釉瓷器、景德镇窑卵白釉瓷器和青花瓷器残片，器类有青花杯、碗、瓶、罐类器等，纹饰主要有缠枝菊纹、折枝菊纹、鸳鸯莲池纹、寿”字纹、火焰纹、变体莲纹等，青花色泽浓艳，线条流畅，与元代集宁路等遗址出土元代青花瓷器的风格特征一致，是我国水下考古首次发现元代青花瓷器的沉船遗址。

甘泉岛陆地及附近 2 号沉船遗址的发现对于我们探讨元青花经由南海海路的对外贸易传播提供了重要材料。结合西沙群岛海域已确认的多处出水有龙泉窑系青釉瓷器的元代沉船遗址或遗物点，为元代海上丝绸之路的海上交通、外销瓷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

目前，该遗址仅为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一般登录文物点，曾遭到严重盗捞和破坏，本次工作将通过水下考古调查、钻探和试掘等方式了解甘泉岛陆地及附近 2 号沉船遗址的保存现状，并对其进行科学评估，为保护和管理提供相关建议。

（3）工作任务

①对遗址现状进行复查，采用航拍摄影、正射影像测绘、水下录像等方式记录遗址的保存现状和盗掘破坏情况；

②摸清遗址分布范围，确认遗址的中心区域或主要堆积区域；

③在中心区域或主要堆积区域设置水下基点；

④以基点为参照布设二条 30 米长×1 米宽、相互垂直的探沟；

⑤使用抽沙的方式对探沟进行试掘和清理，以了解堆积情况，在清理过程中做好文字、测绘、摄影摄像等资料记录工作；

3、时间安排

详见商务要求。

4、出水文物现场保护

此次任务的出水文物现场保护贯穿于整个调查过程。在工作现场对出水文物按质地、分类别地进行脱盐、防腐、去霉等有针对性的现场初步保护。

5、设备保障

甘泉岛陆地及附近海域水下文物勘察工作所需设备器材中物探设备、潜水设备、摄影摄像设备器材等由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及海南省文物局进行具体协调安排，调拨使用。平台制作材料、测绘工具、现场问物保护设备、出水文物包装材料、办公设备及其他相关工具材料、劳保用品等由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安排采购。

6、联络协调与物资保障

①联络协调

前期准备阶段由三沙市政府及相关边防派出所进行协调，办好相关工作手续。工作期间与地方政府、海警海监边防部门、地方守备部队等单位的协调工作主要由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进行协调。

②物资保障

物资保障主要由三沙市人民政府负责，海南省文物局监督指导，做好工具、材料、器材等物资和用品以及其他相关物资等各个方面的保障。

7、船舶使用

由于甘泉岛陆地及附近海域水下文物勘察工作整体环境位于远海，工作周期较长，需要准备和装载大量的设备器材、物资和生活必需品，故本次水下考古工作计划使用：中国考古 01 号和 2 艘琼籍船舶，共计 3 艘作业船舶，工作期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补给任务由相关琼籍船只承担。船只须根据西沙海况和工作方案调整准备船只航次和船上设备人员，适航性须满足西沙海况要求，船长水手须具备丰富的西沙海域作业经验。具体船只调配使用事宜由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

8、预期成果

①抢救保护西沙群岛濒危水下文化遗产，避免遭受人为破坏。

②确认甘泉岛陆地及附近 2 号沉船遗址的保存现状，并对其进行科学评估，为保护和管理提供相关建议。

③逐步摸清甘泉岛陆地及附近区域内水下文化遗产的分布情况和家底。

④完成甘泉岛陆地及附近海域水下文物勘察年度工作报告,尽快实现相关成果的公布。

9、工作、安全守则、勘察应急预案、出水文物现场保护方案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写的工作操守、规范等守则。

(二)本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

服务地点: 海南省三沙市

(1)投标人在服务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2)对本项目有关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服务软件和生活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严格按照水下考古工作规程进行开展。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质量标准: 合格。

2、验收标准:

按照工期要求,取得相关成果(含统计表格)出具成果文件纸质版不少于四份、电子版一份,招标人组织的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提交最终成果(含统计表格)。

3、付款方式:

分成三个阶段付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

(2)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勘察工作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

(3)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或招标人组织的评审会评审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合同款。